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

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。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5-17楼。 联系人：贺工。 电话：38085040。 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、②、③之一资质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：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；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甲级资质； 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（岩土工程（分项）物探测试检测监测）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资质。

		<p>2.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（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；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。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（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）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。</p> <p>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服务内容：按照合同约定。</p> <p>服务要求：按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甲方要求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广州市天河区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根据清单内容逐项对应进行报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总价不得超控制价 341400 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提交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部分的相关规定的纸质版监测报告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采用综合单价包干，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按附件载明的“折

		后综合单价”执行，本合同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，最终监测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工程监测酬金暂定合同总价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5-12）。</p>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 投标人应提交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，或承诺委托其他检测机构（CMA 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）的承诺书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5. 无监测方案和人员投入视为无效投标。

